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一志愿考生）

来源：研究生部 发布日期: 2022-03-28

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2]5号）、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为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使用“双机位”。详情见附件：《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方案》。

二、一志愿复试时间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类：

- （1）3月31日上午9:00开始：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 （2）3月31日上午9:10开始：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查。

2.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类：

- （1）4月1日上午9:00开始：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 （2）4月1日上午9:10开始：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政治理论考查。

三、设备调试

1. 请全体复试考生提前准备好双机位所需设备，并下载学信网APP，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复试。
2. 我校将于3月29日上午组织全体复试考生参加远程面试系统调试工作，请全体复试考生认真阅读《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保持通讯畅通和微信联系。
3. 若未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和复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

（一）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全日制学术学位类一志愿考生）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思政理论	英语	专业课1	业务课2	初试总分
1	金艳	896422000000005	政治学理论	73	52	125	121	371

2	黄佩璠	89642200000001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71	60	112	132	375
3	汪刘凝	896422000000020	中共党史	60	46	109	133	348
4	由雨田	896422000000028		80	48	121	133	382
5	杨爱卿	89642200000003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1	69	119	128	397
6	庞芊蕙	896422000000034		77	73	127	130	407
7	黄倩雯	896422000000035		73	66	115	98	352
8	钱宇通	896422000000036		66	54	116	107	343
9	廖子辉	896422000000038		78	56	114	115	363

(二)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类考生）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管理类综合能力	外国语	初试总分
1	廖旖旎	896422000000059	155	53	208
2	宋丽虹	896422000000083	135	64	199
3	黄晋	896422000000097	140	56	196
4	王萌萌	896422000000099	131	68	199
5	彭真锐	896422000000113	134	45	194
6	卢俊侂	896422000000114	125	68	193
7	程杨超	896422000000118	132	69	201
8	何博雅	896422000000124	115	74	189
9	张颖	896422000000136	126	62	188
10	张子游	896422000000137	141	73	214
11	王晓露	896422000000148	133	58	191
12	刘迪娉	896422000000167	141	60	201
13	周思雨	896422000000174	122	71	193
14	李立鸿	896422000000190	119	62	191
15	胡家彬	896422000000193	134	62	196
16	徐婉莹	896422000000199	131	65	196

17	张文浩	896422000000201	144	83	227
18	张霞	896422000000211	142	70	212
19	周蔚	896422000000248	146	59	205
20	郑瑶	896422000000250	161	60	221
21	官静雯	896422000000257	126	73	199
22	柯嘉俊	896422000000260	141	65	206
23	曹诗驿	896422000000267	152	62	214
24	胡鑫	896422000000271	137	50	187
25	陈昶霖	896422000000313	130	57	187
26	黄思浩	896422000000317	142	63	215
27	咎冰卉	896422000000318	153	67	220
28	徐冰	896422000000330	134	63	197
29	余镭	896422000000339	124	67	191
30	肖楷	896422000000345	135	55	190
31	汪梦冉	896422000000365	147	54	201
32	王强	896422000000371	133	62	195

备注：黄思浩：参加“三支一扶”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初试总分加 10 分。
 彭真锐：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初试总分加 15 分。
 李立鸿：参加“三支一扶”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初试总分加 10 分。

附件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方案

一、复试准备

(一) 复试设施及要求

复试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并进行测试，以确保复试顺利进行。

1. “双机位”网络视频设备。两部带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的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均可），以及设备支架等配件。

(1) 主机位要求：主机位设备用于复试时考生与复试专家交流，考生要面对摄像头保持端正坐姿，面部、上半身及双手要清晰呈现在视频画面中（见图1所示）。建议首选电脑+有线宽带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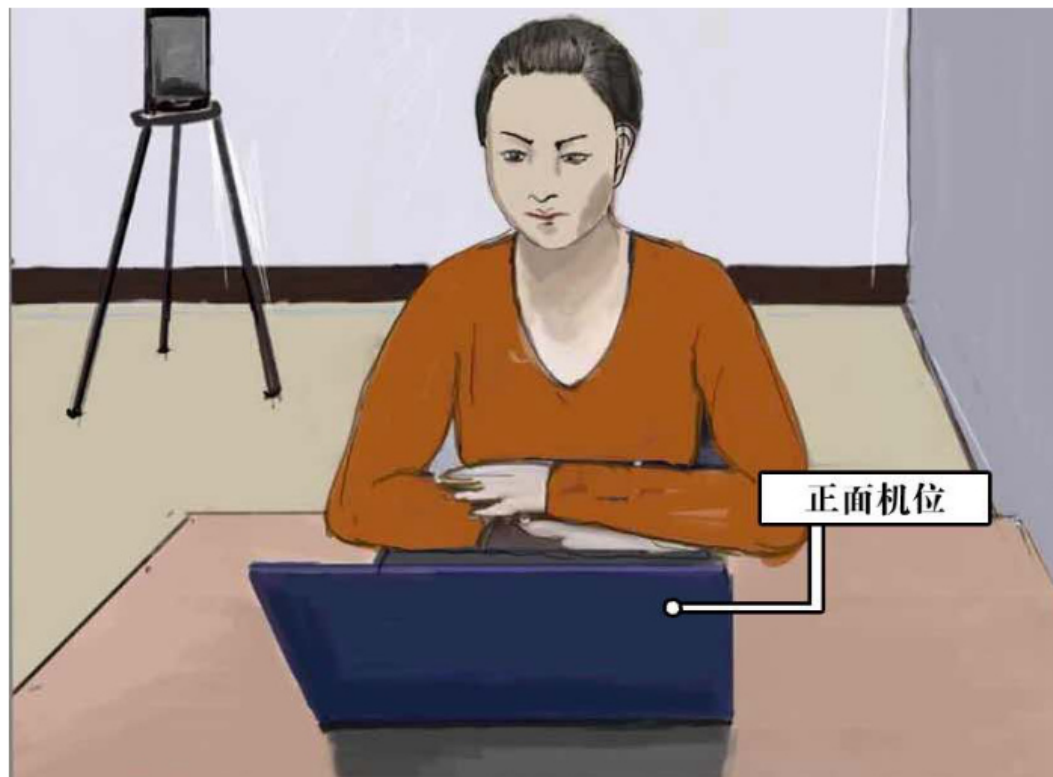


图1 主机位（正面）示意图

(2) 副机位要求：副机位设备用于复试监考人员在复试过程中监视考生电脑屏幕及周围环境，置于考生侧后方45°位置，要保证考生电脑屏幕内容及全身范围可见（见图2所示）。





图2 副机位（侧面）示意图

2. 信号良好、稳定的网络，能满足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建议使用宽带网络+移动网络的组合方式，若其中一种网络出现断网等故障时，可及时切换另一种网络连接。

3. 安静、明亮、独立的复试房间及独立的桌椅，考生座位朝向不能逆光。

4. 提前下载安装程序软件，并熟悉使用操作。

（二）复试所需用品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准考证。

3.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按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四）复试前的检查准备

1. 检查设备电源、网络连接情况，确保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2. 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功能和应用程序，关闭语音和视频通话邀请通知以及其它App消息通知。

3. 关闭门窗，保持复试环境独立、安静；清理桌面，不得摆放同复试无关的物品。

4. 副机位设备视频通话开启后关闭麦克风和扬声器，只保留视频画面。

二、复试流程

（一）复试前

1. 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准备好复试设施并进行测试，熟悉各项设备与软件的使用操作。

2. 复试前，将逐一联系考生进行复试模拟演练，进行身份核验、视频通话测试以及复试环境检查等。

3. 研招办通过复试系统随机生成考生复试排序。

（二）复试中

4. 复试开始前，复试助理发起全体考生视频会议，公布复试考生顺序，宣读考试纪律要求。

5. 考生按顺序逐一进行复试，再次进行身份核验与环境检查后，随机抽取题签开始答题，复试完成后结束视频通话。

（三）复试后

6. 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学校按照复试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通过研招网进行拟录取。

7.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完成体检、调档，定向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按通知的复试时间候考，若经两次视频通话呼叫均无应答，将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2. 复试过程中若出现短暂卡顿、断网等故障，考生须耐心等待，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擅自结束视频通话；若出现较长时间通讯中断，考生则通过副机位设备同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听从安排。

3. 若考生端反复出现断网等通讯中断情形，复试专家组有权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4. 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研招办将尽快确定拟录取结果，通过研招网开展拟录取，请考生及时关注信息，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四、违规处理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不得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获取复试资格。

2.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复试。

3.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复试。

4. 不按要求摆放视频机位，经提醒后仍不改正。

5. 复试房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

6. 复试过程中作弊或有他人协助作弊。

7. 复试过程中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

8. 复试过程有录音、录像、录屏和截屏等行为。

9. 泄露考题等复试相关信息。

10.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11. 其他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